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10號

原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洲

訴訟代理人 楊宇健律師

被告 Carimax Corporation

設 경기도 광주 시도척면 마도로 000-00 (방도리)

居 경기도 광주 시 도척면 저수지길 000-00

居 경기도 성남 시 분당구 미금로 00번길 0(구미동)

法定代理人 Hyungjoo Kwon

居 경기도 광주 시도척면 마도로 000-00 (방도리)

居 경기도 광주 시 도척면 저수지길 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萬4704.8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被告係依韓國相關法律成立之外國公

01 司等情，有公司登記事項表、認證書（見卷第199-204頁）
02 在卷可參。依首開規定，被告與我國公司同屬法人，而具當
03 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05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6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Carimax Corporation為外國法人，本件訴訟具
08 有涉外因素，而為涉外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
09 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經查：

10 （一）關於本件之管轄法院部分：

11 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12 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
13 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
14 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
15 加以明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倘依民事訴
16 訟法得認我國何一法院具有特殊管轄權時，自得逆推知我
17 國就此一涉外事件係為一有管轄權之法院。次按，因契約
18 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
19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
20 之契約關係，就貨物之交付，約定「FOB臺中港」，即於
21 臺中港船上交貨後，貨物危險負擔即移轉予Carimax Corp
22 oration，原告即已履行交付義務，履行地自為臺中港，
23 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有管轄權，亦得逆推知我國法院係
24 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25 （二）關於本件之準據法部分：

26 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
27 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
28 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
29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30 原告係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因債之關
31 係涉訟，因兩造無準據法之合意，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1 第20條規定，自應適用關係最切之法律，參以兩造係約定
02 「FOB臺中港」，原告於臺中港船上交貨，可見債務履行
03 地為我國，足認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法律，是本件即應以
04 我國法為準據法。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底、108年間向原告訂購成品布，並
10 約定以FOB方式由原告將貨物以海運方式交付被告設立於越
11 南之分公司（Carimax Saigon），被告應於原告出貨後60日
12 內給付貨款。嗣原告已於附表所示裝船日期，將成品布4批
13 （下稱系爭貨物）自臺中港出貨至被告指定之越南分公司Ca
14 rimax Saigon，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貨款，經原告催告仍未
15 付款，迄今尚積欠原告美金4萬4704.8元。為此，爰依買賣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以：被告雖曾收受原
19 告交付之貨品，惟原告主張之應付款及支付期限與兩造間之
20 協議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單、出口報單、發
23 票、裝箱單、重量單、提單、兩造往來郵件節錄、網頁列印
24 資料等為證（見卷第21-27頁、第29-34頁、第129-133頁、
25 第39-49頁、第125-127頁、第135-137頁）。被告雖以前詞
26 置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審酌前開書證，自堪信原告
27 之主張均為真實。

28 (二)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9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30 約即為成立；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3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購買成品布，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物，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4萬4704.8元之價金，應屬有據。又本件買賣價金約定給付期限為出貨後60日內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自該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23（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明）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萬4704.8元及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編號	訂單編號	裝船日期	發票號碼	貨款（美金）
1	HE-8846-3	107年3月8日	INV#HY-0000000	5728元
2	HE-0000-0-A	107年9月14日	INV#HY-0000000	8461.6元

(續上頁)

01

	DD			
3	HE-0000-0-A DD	107年9月20日	INV#HY-0000000	11253.2元
4	HE-8880	107年10月26日	INV#HY-0000000	8951.6元